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邀請或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本公告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刊登或分發，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

全堡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 (1)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全堡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羅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
收購者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截止；
(2)要約之結果；
(3)要約之結算；及
(4)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茲提述(i)全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富建業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羅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之截止

要約人宣佈，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對要約進行進一步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要約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與總計457,000股要約股份有關的有效接納(「**接納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4%。

緊隨執行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羅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27,559,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8.90%。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i)要約人、羅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27,559,000股股份；(ii)與要約項下的接納股份有關的有效接納(須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該等接納股份)，要約人、羅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8,0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羅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概無要約人、羅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結算

與根據要約所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與接納要約有關的從價印花稅後)有關的匯款已或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給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寄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登記處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致使要約下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的相關要約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且應向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支付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港仙。郵寄與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有關的應付金額的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執行後；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計及已接獲的有效接納且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該等接納股份)的股權架構：

	緊隨執行後及要約期開始前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向 要約人轉讓該等接納股份 已完成)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要約人、羅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	27,559,000	68.90	28,016,000	70.04
公眾股東	12,441,000	31.10	11,984,000	29.96
總計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附註：

- 百分比數字乃按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在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該等接納股份的前提下，11,98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96%)由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或代表
全堡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羅名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羅名譯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中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本公司已刊發的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承擔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的摘錄及／其複製或呈列的正確性及公平性。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